**怀化市鹤城区水利局2024年部门**

**预算公开说明**

**目录**

**第一部分 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**七、名词解释**

**第二部分 2024年部门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7、支出预算分类明细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8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9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5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9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20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21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22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3、项目支出表

24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5、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

26、政府采购预算表

27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8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29、单位新增资产汇总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**第一部分 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1、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水利、水土保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，拟定全区城乡供水、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政策；编制全区城乡供水水源规划，组织、指导全区水利基本建设，承担我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，负责全区移民工作。

2、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，负责水资源费等规费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；组织实施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、农村人畜饮水、小型水库除险加固。负责全区城市防洪和舞水河、太平溪城区段的综合治理、管理和维护；承担我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，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指导全区防洪抗旱工作，对主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；负责全区移民工作，及移民开发项目建设，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、监督评估等制度，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，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；负责本部门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统一受理、登记、申报资料初审及办结事项的缴费、制证（文）、盖章、发证（文）等服务工作；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怀化市鹤城区水利局内设机构包括：内设机构6个，分别为办公室（人事、财务、党建），水利事务中心，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，竹林坪水库服务所，板木溪水库服务所，红岩水轮泵站。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24人，实有人数97人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怀化市鹤城区水利局只有本级，没有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怀化市鹤城区水利局本级。

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13.36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13.3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4318.5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。

**(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113.3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.4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.45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43.77万元，农林水支出839.46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50.5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.75万元，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；支出较去年减少4318.5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预算减少，支出也随之减少。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13.36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929.94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83.42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及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万元，主要用于法律顾问服务咨询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0.8万元，主要用于节约用水工作经费，水行政执法宣传经费，河道清淤保洁维护；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支出26.82万元，主要用于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，2024年区河长办办公经费；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支出4.05万元，主要用于2024年河长制最美宣传活动；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支出120万元，主要用于水资源费征收成本；灾害风险防治支出15.75万元，主要用于2024年舞水河鹤城段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及鹤城区农田灌溉“一张图”设计技术服务。

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66.3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1.51万元，增加0.22%，主要是有新进人员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4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是按以往年度预算，“三公”经费没有开支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4年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；2024年本部门无培训费支出；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开支0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113.36万元，基本支出929.94万元，单位项目支出183.42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**七、名词解释**

1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**第二部分 2024年部门预算表**

附件：怀化市鹤城区水利局部门预算公开表